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核查意见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在《首期激励对象名单》中将激励对象王安友、杨智民、史玮、王亮亮的姓名、职务披露错误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申 虎

马斌武

吴玲芳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11日